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公司为子公司融资进行抵押担保或者保证担保时，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钱木水先生在相应的担保合同上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6 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号）。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柯桥 2016 保 0065 号），公司为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与债务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岳堂药业”）之间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止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限额 5,500 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09 月 04 日

注册地点：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凤仪村

法定代表人：钱木水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生产：搽剂、灌肠剂、溶液剂（外用）、中药饮片（含毒性中药饮片）、颗粒剂。中草药种植；中药材收购销售；日用化学产品、植物提取化学产品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795.19	15,864.95
负债总额	7,583.56	6,723.06
银行贷款总额	2,950.00	2,950.00
流动负债总额	7,030.19	6,178.54
净资产	9,211.63	9,141.90
	201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2,140.18	2,386.50
利润总额	1,149.33	-76.86
净利润	1,031.92	-76.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保证人：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发生期间：2016年5月27日至2017年5月27日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5,500 万元人民币；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

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已经2016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借款效率,减少借款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事宜的权限进行的相应安排。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景岳堂药业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景岳堂药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5年12月31日)的10.37%,除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31 日